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50号

罪犯杜婷婷，女，1962年2月24日生，苗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望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2月1日，贵州省望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2326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杜婷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总和刑期十二年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（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起至2028年1月17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30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3月15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7月13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2年11月1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7年1月18日起至2026年10月17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杜婷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杜婷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70000元(已部分缴纳2000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13000元(已部分执行2856.09元）（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9月至2022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3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6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但未明显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诈骗数额特别巨大，受害人多达11名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提请减刑七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婷婷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婷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